

本校專任教師、約聘教師、延攬優秀人才人事管理制度及權益比較表

類別 項別	專任教師	約聘教師	延攬優秀人才
進用依據	1. 教師法 2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3. 本校教師聘任辦法	1. 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 2. 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約聘教師實施要點	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
經費來源	人事預算經費	校務基金自籌經費	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或其他計畫經費
職 稱	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	約聘講座、約聘教授、約聘副教授、約聘助理教授、約聘講師	客座特聘講座、客座講座教授、客座教授、客座副教授、客座助理教授、客座專家、客座研究員、客座副研究員、客座助研究員、研究專家、博士後研究員
占 缺 別	占編制內員額缺	不占缺	不占缺
人員屬性	編制內人員	編制外人員	編制外人員
聘 期	久任	短期（一年一聘）	短期
遴聘資格	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；惟已屆 65 歲者不得聘任。	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辦理；聘任年齡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，但經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	依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遴聘程序	聘任案三級三審	1. 進用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准。 2. 聘任三級三審（講座一級一審） 3. 續聘時應辦理教學評鑑。	1. 填具延攬人才經費申請書，循行政程序核准後核聘。 2. 參與教學者，需另案送系、院、校三級教評會審議。
敘薪標準	1. 教師待遇條例 2. 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 3. 教師職前年資計採提敘辦法	比照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支給為原則。但有特殊情形，超過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者，從其約定。	依本校延攬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核支
年資採計	服務年資可予採計為升等、敘薪、退休撫卹年資。	服務年資可予採計為升等、敘薪年資；惟不得採計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。	服務年資可予採計為升等、敘薪年資惟不得採計公教人員退休撫卹年資。
教 評 會 委 員	可擔任	不可擔任	不可擔任
借 調	依本校「教師借調處理要點」辦理	不適用	不適用
限期升等	新聘助理教授、講師於到職 6 年內未能升等者，自第 7 年起不予續聘。但因懷孕生產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特殊情況等情事，經教評會同意者，自第 7 年起得續聘二年，如二年內仍未能升等者，則不予續聘。 前項但書續聘期間如仍有懷	無	無

類別 項別	專任教師	約聘教師	延攬優秀人才
	孕生產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，且足以影響其學術表現者，得於續聘期限屆滿之半年前，經教評會同意延長續聘二年。		
評 量	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、講師及教學單位助教每滿五年應接受一次評量。	無	無
進修研究 講 學	依本校「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申請作業要點」辦理	不適用	不適用
休假研究	教授、副教授在校連續任教七學期以上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期；連續任教七年以上，得申請休假研究一學年，或分段休假研究二個學期	不適用	不適用
保 險	公保	勞保	勞保
退 休	依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辦理	參照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每月提繳薪資 6%之勞工退休金	參照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每月提繳薪資 6%之勞工退休金
給 付	可依公保規定請領失能、養老、死亡、眷屬喪葬、生育及育嬰津貼等給付	可依勞保規定請領生育、傷病、失能、老年、死亡及育嬰津貼等給付	可依勞保規定請領生育、傷病、失能、老年、死亡及育嬰津貼等給付
生活津貼	結婚、喪葬、生育、子女教育等補助	無	無